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2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建民

紀錄：吳明銓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一、請補發新聘委員謝媽娉副教授聘書。

二、本校預算逐年成長，109年預算規模已達7億2千萬元，預計決算可達7億6千萬元，107年賸餘數已逾5千萬餘元，108年亦將是賸餘；目前本校自有資金約達1億5千萬元，已逐漸保有預算自主權。

貳、上次會議（108年03月13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 事 項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討論案由一：本校107年度決算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業奉審計部108年08月06日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03號函審核竣事，如數發給審定書。
提案討論案由二：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辦理。 1. 經107學年度第2次（108年03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並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8年0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3. 業奉教育部108年06月0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69300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討論案由三：本校107年度投資效益報告案，照案通過。	投資小組	已納入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奉教育部備查。
提案討論案由四：本校108年度投資規劃案，照案通過。	投資小組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案由五：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案，照案通過。	投資小組	已依修正後規定執行中。

決 議 事 項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討論案由六：本校「108年度經常門特色分項計畫」經費申請案，特色分項計畫與深耕計畫重複，不辦理分配，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照決議辦理分配。
提案討論案由七：本校「108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特色分項計畫與深耕計畫重複，不辦理分配，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照決議辦理分配。
提案討論案由八：研擬「108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案，追認通過。	秘書室	為應業務推展需要，原列「國際暨大陸高校交流訪問」計畫經費20萬元，已簽奉校長同意流用至「增進校務發展績效」計畫。
提案討論案由九：本校「108年度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照案通過，經費下授全校業務費保留彈性可自行勻支，惟經費需求編列時依細項編列。	總務處	已依照決議辦理分配。
臨時動議案由一：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案，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已依修訂辦法執行。
臨時動議案由二：制訂「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案，照案通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已依通過要點執行。
臨時動議案由三：新聘匈牙利籍教師Szabó Máté為客座教授案，修正外籍客座教授薪資每月新臺幣13萬元，外籍客座副教授薪資每月新臺幣11萬元，修正後通過。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因申請來臺手續繁鎖，該教授不克前來本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

等 6 大要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另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規定，於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四、檢附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籌編本摺節原則，審慎覈實估列各項收入與支出，業務總收入 7 億 591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980 萬 7 千元，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業務總支出 7 億 2,170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719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本期短絀為 1,578 萬 6 千元。

二、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750 萬元，包含 70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另 50 萬元係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 2,948 萬 8 千元，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為避免影響學校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進行，擬暫依原編數分配，若立法院審議需刪減各相關費用，再依比例收回各相關單位經費。

二、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6 億 9,684 萬 3 千元，說明如下：

(一)下授經費 4 億 8,806 萬 4 千元，擬援往例下授各承辦單位。

(二)不可分配經費 1 億 7,929 萬 1 千元，包含補助收入 641 萬 4 千元，建教合作業務 3,908 萬 6 千元（含管理費支應教學訓輔成本 80 萬元）、推廣教育業務 81 萬元、學生公費 4,050 萬元、招生費用 180 萬元及折舊攤銷費用 9,068 萬 1 千元。

(三)可供分配額度 2,948 萬 8 千元，其中學術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884 萬 6 千元（佔 30%）、行政單位可供分配額度 2,064 萬 2 千元（佔 70%），由研發處及總務處依規定提報本次會議審議，俾利本校 109 年度各項業務之推展。

三、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750 萬元，係教育部計畫案補助 700 萬元，另 50 萬元係支應本校零星大修、什項設備購置，擬援往例不辦理分配。

決議：109 年度可分配額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68 萬 6 千元，其中行政單位增加 188 萬 1 千元，學術單位增加 80 萬 5 千元，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本校 109 年度投資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9 年度投資規劃需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納入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109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年可分配金額為 2,064 餘萬元，預算需求為 3,368 餘萬元，經總務長室協調及審視後所編列之經費約 1,911 萬元、統籌款部份約 152 萬元，提案通後由主計室下授至各行政單位（詳如附件-109 年度各行政單位經費分配表）。
- 二、有關配合款、維護契約及不可刪除之項目，皆予以保留，另專案簽部分共計 3 件分別如下：
 - (一)總務處：國際學舍設計規劃費約需 1,000 萬元（分配表 P.8）。
 - (二)研發處：特聘教授獎助金約需 70 萬元及育成中心設備相關費用約需 30 萬元（分配表 P.10）。
 - (三)環安中心：專業人員證照費約需 5 萬元及消防設備維護部分
 - 1、消防設備之預算僅編列低單價之耗材經費，例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避難指示燈等，高單價或相關設備故障，可個案另簽招標，統一維修，可檢討 R 型消防系統改換成 P 型（分配表 P.13）。
 - 2、有關環安中心人員公費受訓取得專業證照部分，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後，應註明至少在校服務多久及服務期間證照應無條件供校方使用，若離職應繳回培訓金額幾倍等規範（分配表 P.14）。
- 三、申請建校基金或教育部補助款(與預算重複部分)、工讀費、服務學習金及設備費(主計室未授權分配)一律刪除。
- 四、各單位已獨立編列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大部分編列在經費需求表第 2 項），編列原則僅為教職員工，學生部分不予編列，請善加利用。
- 五、各單位基本維持業務費調整至 80%（108 年度為 7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109 年度各學術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案，請審議。

說明：109 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884 萬 6,000 元，分配結果如下表（計算明細如附件）。

109年度學術單位經常門業務費分配總表

學院	系所	A.人數型	B.材料費	C.基本型	D.護理系短期聘任 帶實習教師薪資	系所總計 (A+B+C+D)	學院總計	去年分配經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114,800	0	297,788	0	412,588	2,637,821	414,566
	華語文學系	51,600	0	231,612	0	283,212		267,178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58,000	100,000	198,525	0	356,525		357,346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8,400	0	132,350	0	140,750		121,104
	建築學系	89,600	125,000	297,788	0	512,388		463,04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74,400	0	297,788	0	372,188		340,103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80,400	0	231,613	0	312,013		392,451
	人文社會學院	0	0	248,157	0	248,157		243,470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00,800	0	330,875	0	431,675	1,916,628	424,682
	企業管理學系	156,400	0	426,002	0	582,402		495,719
	運動與休閒學系	83,600	0	264,700	0	348,300		350,903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57,200	100,000	231,613	0	388,813		359,862
	管理學院	0	0	165,438	0	165,438		162,315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69,600	100,000	330,875	0	500,475	2,144,876	404,44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78,000	100,000	264,700	0	442,700		477,535
	電子工程學系	122,400	100,000	330,875	0	553,275		551,198
	資訊工程學系	64,800	100,000	165,438	0	330,238		326,772
	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20,400	0	132,350	0	152,750		147,852
	理工學院	0	0	165,438	0	165,438		162,315
康護學院	護理學系	61,200	100,000	165,438	734,560	1,061,198	1,981,237	322,315
	長期照護學系	57,200	100,000	231,613	0	388,813		319,915
	社會工作學系	68,000	0	297,788	0	365,788		259,178
	健康護理學院	0	0	165,438	0	165,438		162,315
通識教育中心		0	0	165,438	0	165,438	165,438	162,315
總計		1,416,800	925,000	5,769,640	734,560	8,846,000	8,846,000	7,688,889

註：分配明細如表A、表B、表C、表D。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行政法制組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相關法規，擬訂定本「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支給對象：編制內、外行政人員及教師。
 - (二)支給財源：8項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

(三)支給上限：編制內教職員以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績效評核原則：如第五點規定。

(五)訂定動支程序：由秘書室依行政程序覈實造列印領清冊，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三、檢附「國立金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1份。

決議：未來核發是類獎勵即有法源依據，鼓勵員工士氣有正面意義，照案通過。

案由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員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爰99年8月18日生活輔導組簽陳，及勞動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金門縣政府108年3月13日府社勞字第1080020785號函新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員工作要點」。

決議：假日每日值班核發假日輪值津貼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元，修正為「以基本工資除以貳佰肆拾，再乘以值日（夜）時數計算」，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網路中心
校園核心網路交換器購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校園網路的效能與品質，並預防設備故障時全校網路停擺，建議購買與現有核心網路交換器 C6807 同一型號設備，將 2 臺 C6807 做 HA 備援機制，設備故障後可立即切換到另 1 臺機器，達到網路不中斷的服務。

二、擬採購核心網路交換器（C6807）1 臺，預算為 160 萬元。

決議：行政程序不完備，撤案。

案由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 109 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略以，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專長領域之繁簡難易、持有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稀少性技能及實務操作能力與態度等因素支給職務加給。

二、本次提出申請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計 17 人，本室 108 年 10 月 5 日簽奉鈞長同意先行於會議前組成審議小組審核申請案件，並業於 108 年

10月23日召開審議小組，經審議小組委員決議：一、本職務加給案仍循往年處理原則，由改制前支領有案、技術助理、校安人員及簽奉核准之人員得支領該項費用，爰109年度學務處翁志政等13人依原支標準核給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二、進修部馮馨澄、楊曉莉、環安中心羅超倫、傅治國等4人經委員討論，考量業務性質及證照類別暫不支給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

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於109年1月1日起調整職務加給，技術人員及校安人員之專業能力加給得追溯至試用期滿之翌日支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補列109年業務費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 二、本校列管場所圖書館每2年需做1次定期檢驗，前次檢測時間為107年5月16~17日，故109年需再次施作，參照前次支用金額預計編列9萬元。

決議：行政程序不完備，撤案。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國際學舍及附設國際會議廳新建工程相關設計規劃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學舍新建案目前正向中央、地方政府爭取經費補助，尚在等候通知。
- 二、為推動本校中長期之發展與校務願景，本案必須賡續辦理。
- 三、本案辦理所需先期規劃設計費用擬先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項下編列1,200萬元專款，經本會議提案討論以完備程序，若蒙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再予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本校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提高專業證照加給及特殊出勤加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原需具專業證照之車輛有 21 人座客車 1 部及大貨車 1 部，未支援本校行政工作；於 106 年 7 月增購 21 人座客車 1 部，駕駛需具備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目前僅編制技工李文來及約用工友許丕豪持有該證照，具備駕駛資格，各處室系所派車頻繁，常逢多部車輛同時派遣時，均由許員協助支援出勤駕駛。
 - 二、許員持有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已 4 年 3 個月，另於 106 年 8 月完成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照，期間支援多次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其駕駛技術穩定，圓滿完成車輛派遣駕駛任務。
 - 三、該員除專任首長座車及 5 人客座車駕駛，亦需支援本校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同時負責大學路及大學池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極為繁忙，但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任勞任怨，深獲師長同仁好評與肯定。
 - 四、該員兼任駕駛、支援駕駛及校園清潔維護 3 項工作，尤其支援外賓接待駕駛時，需犧牲個人時間，配合於夜間、假日出勤，許員工作繁重，但每月薪資僅 2 萬 5 千餘元，與地區同性質工作人員薪資比較相差 1 萬餘元。
 - 五、為留住專業技術人員、鼓舞士氣及補貼其工作量加重，建請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加給，提高許約用人員丕豪職務類別及專業證照加給各 4,500 元，合計 9,000 元，專業證照、相關資料及核定簽陳。
- 決議：下年度起併人事室案由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職務加給案」一併檢討，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本校本處約用工友許丕豪先生符合條件轉換為約用技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條辦理。
- 二、許丕豪先生自 98 年 2 月至本校任職臨時工，因認真負責，工作表現優異，100 年 2 月改以約用工友任用，期間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取得高中文憑及大客車、大貨車職業駕照，另於 106 年 8 月完成遊覽車駕駛人訓練合格證照，符合轉換為約用技工之規定。
- 三、許員兼專任首長座車及 5 人座客車駕駛，並支援大客車、大貨車駕駛工作及校園清潔維護 3 項工作，工作極為繁重，但工作認真、主動、積極，任勞任怨，深獲師長同仁好評與肯定。
-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高中畢業證書及證照資料。
- 五、為留住專業技術人員、鼓勵員工進修及士氣，建請同意許丕豪先生轉換為約用技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50）